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西北中学的锅炉大修及附属设备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兰州西北中学锅炉大修及附属设备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甘肃鹏通热能技术开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59.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6.7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(盖章)甘肃鹏通热能技术开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

注：

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甘肃鹏通热能工程公司

